

叶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C2024-09-1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一、招标条件

本叶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4 万元，招标人为叶县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叶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叶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叶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上述信用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7.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0.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报名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并携带“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证件原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上述资料须提供原件和原件复印件壹套，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胶装留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良基地产 6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良基地产 6 楼）

七、其他

河南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叶县人民法院委托，对叶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实力且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HNXC2024-09-18
- 2、项目名称：叶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40000.00 元
- 5、采购内容：叶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质量要求合格；
- 7、交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8、质保期：1 年；
- 9、合同履行期限：/；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上述信用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7.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0.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4年 09月20日至 2024年09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节假日除外)，在平顶山市湛河区顺路良基地产6楼报名；
- 2、报名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并携带“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证件原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上述资料须提供原件和原件复印件壹套，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胶装留存。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节假日除外）。

3.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时0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平顶山市湛河区顺路良基地产6楼）。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人民法院

地址：叶县昆阳镇九龙路268号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16637581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9003750060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顺路良基地产6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叶县人民法院

地址：叶县昆阳镇九龙路268号

联系人：于先生

电话：1663758118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良基地产六楼

联 系 人： 朱先生

电 话： 19003750060

电子邮件： hnxgcg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